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浏览次数 337

发布时间：2024-04-10

各院系、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沪人社专〔2023〕253 号文件《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为深入推进本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现启动 2024 年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务评聘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文件依据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附件 1）、沪思院人〔2020〕3 号文件《关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附件 2）。

二、具体要求

（一）申报者应认真阅读文件精神，进一步了解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评聘实施范围、师德要求、学位学历及资历要求、教育教学要求、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要求等，对标文件任职条件进行申报。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仍按照沪思院人〔2020〕3 号文件实施。

（三）申报程序

1. 高级职务申报程序

(1) 2024年4月22日前，申报高级职务者提交相关材料。填写《教师职务晋升申请表》（附件3）（二级学院填写推荐意见）填写《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表》（附件4）、《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附件5）及《高校高级职务评审送审材料一览表》（附件6）、07（空白）专家评价意见（附件7）、《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成果登记表》（附件8）

(2) 按照材料格式要求提供表格及成果材料电子版，报人力资源部审核。

(3) 申报者于4月25日前，完成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最终版填写，并按要求生成PDF，提交纸质盖章版评议表2份、申报表2份，论文等成果材料原件1套及复印件各1份，发送电子文件包（压缩）（格式见附件9）至邮箱：sipohrrc@163.com。

(4) 人力资源部5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

2. 讲师、助教申报程序

2024年5月10日前完成讲师、助教个人申报。

(1) 申报者需填写《教师职务晋升申请表》（附件3），（由二级学院填写推荐意见），助教同时填写《助教职务

认定表》（附件 10）+论文等佐证材料→上报人力资源部（电子版）；讲师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附件 5）+论文等佐证材料→上报人力资源部（电子版）

（2）以上材料由人力资源部初审，申报者经修改定稿后于 5 月 25 日前提交纸质版，交人力资源部。

三、评审与聘任

1. 由人力资源部组织校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能力考察组对申报者进行评价，整理汇总提交校评委会作为评审依据。

2、校评委会对高级职务第三方评议反馈结果进行审定，及讲师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校聘委会讨论。

3、校聘委会根据学术委员会评议结果，确定聘任意见，进行公示，无异议，2024 年 9 月起予以聘任。

附件 1：沪思院人[2024]6 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pdf

附件 2：沪思院人[2020]3 号（关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务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doc

附件 3：教师职务晋升申请表.doc

附件 4：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表(正反面打印).doc

附件 5：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申报表（正反面打印）.doc

附件 6：高校高级职务评审送审材料一览表.xls

附件 7：07 专家评价意见（空白）.doc

附件 8：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成果登记表.doc

附件 9：高级职称电子文件包格式要求.doc

附件 10：助教职务认定表(正反面打印).doc

附件 11：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xls

特此通知！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4 年 4 月 10 日